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3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17/98

電 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8月25日來信已收到。信中夾附香港報業公會的信件，表達他們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意見，內容備悉。

大體來說，該公會建議應只容許中立性廣告在報刊刊登，因為報刊出版商難以確定：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否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的效果；以及
- (b) 有關人士是否已把兩份選舉廣告的文本提交選舉主任。

為了維護公開選舉的原則，應為候選人提供在選舉中採用各種不同宣傳渠道的靈活性。因此，我們認為公會的建議並不適當。

根據草案第34條，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遵守兩項規定：(1)確保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的印刷資料，包括印刷人的姓名及地址、印制日期和印刷數量；(2)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該廣告的文本。這些純屬程序上的規定，並無對選舉廣告的內容作出任何限制。訂立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讓市民和候選人可查閱和監察選舉廣告。

就在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來說，根據草案第 34(2)條，有關在選舉廣告內顯示印刷資料的規定已予以豁免，因為這些資料已經是顯而易見。至於公會對提交廣告文本的規定的關注，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是在草案中明確訂明就在報刊刊登的收費廣告來說，應由刊登有關廣告的人士負責提交廣告文本。作出這些修訂後，報刊出版商便無須顧慮有關的收費廣告是否選舉廣告。我們希望聽取議員對此事的看法。

為了回應議員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已建議修改選舉廣告的定義，即不再以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效果”為界定選舉廣告的準則，而改為視乎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意圖”。我們亦建議把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廣告文本的限期，修訂為在廣告“發布後 7 天內”。

政制事務局局長
(鄭偉鵬 代行)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CWP150c